

2017年广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广安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广安调查队

2018年4月

2017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市委、市政府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和军民融合战略,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产业结构调整出现积极变化,发展质量不断提高,民生事业持续改善。

一、综合

经省统计局审定,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73.8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8.1%。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169.8亿元、546.1亿元和457.9亿元,分别增长3.4%、7.8%和10.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6.6%、43.7%、49.7%,拉动GDP分别增长0.5、3.6、4.0个百分点。人均GDP为36034元,增长8.0%。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15.8:51.6:32.6调整为14.5:46.5:39.0。

全市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为677.1亿元,增长8.3%,占地区生产总值的57.7%,贡献率为58.8%,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4.6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产业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分别为47.8亿元、346.0亿元和283.3亿元,分别增长4.2%、7.4%和10.1%。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1.4%,其中食品类价格比上年下跌1.1%(新口径);城区商品零售价格(RPI)比上年上涨1.6%;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比上年上涨6.5%,其中生产资料价格比上年上涨11.1%,生活资料价格比上年下降3.5%;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IPI)比上年上涨17.1%。

2017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指数(上年=100)
居民消费价格	101.4
食品烟酒	100.1
衣着	101.3
居住	100.8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1.1
交通和通信	102.7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4.0
医疗保健	103.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0.5

二、农业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为 34.3 万公顷，粮食总产量 192.6 万吨，比上年增加 1.0 万吨，增长 0.5%。其中，水稻产量 104.5 万吨，增长 0.6%；玉米产量 30.5 万吨，增长 0.4%；油料种植面积 6.5 万公顷，产量为 14.1 万吨，增长 1.7%；蔬菜(含菜用瓜)种植面积为 7.0 万公顷，产量 256.5 万吨，增长 1.7%。全年肉类总产量 32.4 万吨，下降 4.2%；禽蛋产量 7.0 万吨，下降 0.5%；牛奶产量 2777 吨，下降 2.2%；蚕茧产量 2680 吨，下降 0.9%。全年生猪出栏 374.4 万头，下降 4.8%；牛出栏 5.0 万头，下降 0.5%；羊出栏 37.8 万只，下降 0.1%；家禽出栏 2911.6 万只，下降 3.6%；兔出栏 530.8 万只，下降 0.8%。水产品产量为 6.84 万吨。

全年共完成营造林面积 17673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8527 公顷、封山育林 0.18 万公顷、森林抚育 3587 公顷、低产低效林改造 3760 公顷。年末共有湿地公园 3 个(其中国家级试点湿地公园 1 个、省级湿地公园 2 个)，自然保护区 1 个(邻水县倒须沟树蕨自然保护区)；根据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成果，森林总面积为 239815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37.82%。

全年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34 座，启动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5 个，渠系配套防渗 320 公里，新增农田有效灌溉面积 5.7 千公顷，巩固提升 26.2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 555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 1756.4 亿元，增长 17.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3%，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0.8 个百分点；新培育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9 户；完成工业投资 309.8 亿元，增长 11.1%；完成技改投资 138.1 亿元，增长 12.9%。产销率达到 99.3%，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78.3 亿元，增长 14.2%；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 66 亿元，增长 17.4%；33 个行业大类中有 27 个行业总产值增长，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产值增速在 20%以上，生物医药、精细化工、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等九大重点产业实现产值 1319.3 亿元、同比增长 34.5%、拉动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22.7 个百分点。特色园区创建取得新成效，邻水县经开区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通过国家工信部评审，深广园区以“深广速度”“深广质量”“深广标准”构建了极具创新活力的“深广模式”。

全年建筑业增加值为 135.6 亿元，增长 6.5%，对经济的贡献率为 9.0%，拉动 GDP 增长 0.7 个百分点。四级以上资质等级建筑企业纳入统计共 116 户(不包括劳务分包企业)，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523.7 亿元，增长 18.2%。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19.2 万平方米，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238.6 万平方米。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13.3 亿元，增长 16.5%。其中，项目投资完成 1231.1 亿元，增长 21.5%。一二三产业投资分别为 100.4 亿元、312.1 亿元和 1100.8 亿元，分别增长 86.7%、11.3%和 14.1%。

实施重点项目 759 个，总投资 3203.5 亿元，年计划投资 1014.7 亿元，完成投资 1056.6 亿元，总投资、年计划投资和完成投资分别同比增长 7%、19.6%、12.5%。

全年 225 个基础设施项目完成投资 234.3 亿元。其中，龙女湖旅游区基础设施建设、广安区滨江路综合改造工程等 60 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基本完工，广安市过境高速东环线及渝广高速支线、龙滩水库等 37 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华蓥市物流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邻水县西部新城绿色智慧市政工程等 128 个重点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开工。

全年 289 个重点产业项目完成投资 475.6 亿元。其中，高科德手机整机及配套生产线、武胜县城市综合体融恒时代广场等 66 个重点产业项目陆续投产投运，杭萧钢构装配式绿色生产、华蓥市西部硅谷产业等 59 个重点产业项目加快建设，广深产业示范基地一期、前锋区装配式建筑制造等 164 个重点产业项目相继开工。

全年 149 个重点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完成投资 141.1 亿元。其中，广安区渠江水淹区官盛移民安置房建设等 35 个重点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基本完工，广安市博物馆、广安奎阁医院等 51 个重点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加快实施，前锋区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武胜县脱贫攻坚乡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 63 个重点民生及社会事业项目相继开工。

全市 20 个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完成投资 22.6 亿元。其中，遂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片区污水处理厂(一期)等 7 个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基本完工，岳池县“洁净水”工程、武胜县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等 4 个重点生态环保项目加快实施，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62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全民水库水源地规范性建设等 9 个重点生态环保项目相继开工。

全年 76 个房地产项目完成投资 183.0 亿元。其中，金安御景、御景文豪园等 22 个房地产项目基本完工，中诚·山水印象、北城金街建设等 20 个房地产项目加快实施，玉府龙庭、御临天下等 34 个房地产项目相继开工。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525.0 亿元，增长 12.0%。分行业看，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零售额分别为 63.1 亿元、384.5 亿元、9.1 亿元和 68.3 亿元，分别增长 11.7%、12.0%、11.8%和 11.9%。其中，城镇、乡村零售额分别为 389.4 亿元、135.5 亿元，分别增长 12.0%、12.1%。限上商贸单位实现零售额 247.7 亿元，增长 13.0%。

成功举办四川省第八届乡村文化旅游节(春季)、华蓥山旅游文化节、全省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工作会等重要活动 6 次，并联手携程旅行网、中央电视台强势宣传营销。在建旅游项目 53 个，完成投资 81 亿元，新进旅游项目 20 个，签约资金 116 亿元；岳池乡愁园等 4 家旅游区成功创建 3A 级旅游景区，东西关钓鱼城创建为 2A 级景区，新改建旅游厕所 56 座；创建报省级旅游扶贫示范区 1 个、示范村 17 个、民宿达标户 55 个，培育乡村旅游特色小镇 2 个、精品村寨 4 个，星级乡村酒店 3 家、星级农家乐 14 家；广安首次被列入全国 46 个重点旅游城市之一。全年实现旅游收入 350.7 亿元，增长 16.1%，接待旅游人数 3879.2 万人次，增长 12.9%。

六、对外经济和招商引资

全年共签约引进深广·渠江云谷、比亚迪云轨生产基地、中国安成集团总部基地、深圳盛必达通信手机整机生产等项目 906 个，协议资金 1348.4 亿元。招商项目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565.9 亿元(含续建)。国内省外到位资金 424.1 亿元。

引进中国五百强企业比亚迪集团、正邦集团、绿城集团，央企国药集团，主板上市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特步集团、恒康医疗集团、重庆钢构等 10 户企业投资 12 个项目，投资额 177 亿元。其中，比亚迪集团投资西南地区跨座式单轨交通生产基地项目建成投产，正邦集团投资前锋区的 2 个项目中，现代产业园饲料加工项目平场完成。

全年进出口总额实现 20 亿元，新引进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3 个，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4600 万美元。川东北首个公用型保税仓启用运营、首个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获批，“跨境宝”进口商品直销中心建成运营，外向型经济加速发展。

七、交通、通信和邮电

全年完成公路、水运交通建设投资 63.3 亿元，争取到位中省补助资金 7.2 亿元。《广安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市政府常务会审查。镇广渝高速公路通江至广安段工可编制完成并通过交通运输厅行业审查；城(口)宣(汉)大(竹)邻(水)高速公路方案论证编制完成。广安市过境高速公路东环线(前锋互通到川渝界)全面开工。新改建普通公路 1113 公里。其中，国省道 122.8 公里，县乡公路 321.1 公里，村道 452.1 公里。公路通车总里程为 12389.3 公里，等级公路 11702.2

公里。其中，一级公路 155.6 公里，二级公路 465.1 公里，三级公路 398.9 公里，四级公路 10682.5 公里，等外级公路 687.1 公里。公路客运量 5160 万人次，旅客周转量 125133 万人公里，公路货运量 3616 万吨，货物周转量 277246 万吨公里；水路客运量 159 万人次，货运量 689 万吨。

全年邮电业务总量为 14.0 亿元，增长 51.2%。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5.1 亿元，电信业务总量 8.9 亿元。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42.1 万户，增长 13.4%；移动电话用户 272.7 万户，增长 11.7%；宽带用户 66.3 万户，增长 23.9%。

八、财政、金融和保险

全年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71.2 亿元，增长 15.9%。其中，税收性收入 39.3 亿元，增长 15.2%，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 55.2%。公共财政支出 265.0 亿元，增长 8.5%。国税收入 46.1 亿元，增长 48.7%；地税收入 41.3 亿元，增长 13.6%。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829.8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6.2 亿元，增长 10.0%；住户存款 1317.0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7.6 亿元，增长 9.8%。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725.9 亿元，比年初增加 86.8 亿元，增长 13.6%。

现有驻市保险机构 28 家。其中，产险公司 12 家，寿险公司 16 家；保险中介代理公司 28 家。全年共收保费 46.9 亿元。其中，产险保费收入 10.3 亿元，寿险保费收入 36.6 亿元。全年支付各项赔款和给付 22.5 亿元。其中，产险赔款支出 4.7 亿元，寿险赔付支出 17.8 亿元。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市幼儿园 713 所，在园幼儿 11.66 万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为 87.8%；全市义务教育学校 429 所，小学 198 所、初中 231 所，在校学生 36.62 万人；特殊教育学校 6 所，工读学校 1 所；全市普通高中学校 40 所，在校学生 8.2 万人；中等职业学校 22 所，在校学生 3.9 万。

全年申报国家级星创天地 2 家，新建省级众创空间 2 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17 家，年末有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45 家；取得市级科技成果 9 项，获省级科技进步奖 3 项。专利申请量 2152 件。其中，专利申请授权量 546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 20 件；全年共登记技术合同 10 项，成交金额 3013 万元。

十、文化和卫生

全市广播电视台 5 个，广播电视站 2 个。广播综合覆盖率 99.65%，电视综合覆盖率 99.73%。

全市公共图书馆 7 个，剧场影剧院 12 个，博物馆、展览馆 4 个，文化馆 7 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179 个。全年城市院线电影票房收入 5053 万元，增长 23%。

全市档案馆 7 个，馆藏全宗 1062 个，以卷为保管单位 60.7 万卷、件为保管单位的 65.6 万件，录音磁带档案 649 盘，照片 7435 张，实物档案 245 件，馆藏资料 45765 册。其中，市档案馆保存全宗 108 个，以卷为保管单位 75174 卷、件为保管单位的 214900 件，录音磁带档案 117 盘，照片 1856 张，实物档案 88 件，馆藏资料 1341 册。

全市卫生机构共 3446 个。其中，医院 67 个，卫生院 17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4 个，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393 个，采供血机构 2 个，妇幼保健院 7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个，卫生监督机构 6 个，医学在职培训机构 1 个，村卫生室 2765 个。全市医疗卫生人员共 2229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5055 人，有执业医师 4434 人，执业助理医师 927 人，注册护士 6056 人。

全市医疗机构实有床位 18186 张、编制床位 12980 张。其中，医院实有床位 12566 张、编制床位 8220 张；卫生院实有床位 4954 张，编制床位 4107 张；妇幼保健院实有床位 256 张，编制床位 273 张。全市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1594.92 万人(次)，医疗机构入院人数 64.4 万人。全市万元以上设备台数 8967 台，总价值 9.8 亿元。全年免费婚检 4.68 万人，孕产妇死亡率 0.0112%，婴儿死亡率为 3.9%。全市 344.09 万农民参加新农合，参合率为 99.88%；共筹集基金 20.73 亿元，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补偿比例为 75.41%，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为 12 万元。

十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

全年审批 451 个项目环评手续，完成 358 个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大中型建设项目环评率为 100%，核发造纸、原料药、火电等 7 个行业 15 张排污许可证。

规范收贮气相色谱仪 SP—3400 中 V 类放射源 Ni—631 枚，对 25 家新增射线装置使用单位依法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对 10 家许可证到期单位办理许可延续，对 14 家信息变更的单位及时更换许可证，对 5 家改(扩、迁)建的单位重新颁发许可证。全市放射源和射线装置使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率 100%。

加强对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等六个指标空气监测数据的监控及分析工作。全年共有效监测 364 天，达标天数 310 天，达标率 85.2%；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年均值为 73.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年均值为 36.8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年均值为 13.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7.2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均值为 1.5 毫克/立方米、臭氧均值为 142.0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均值达到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均值未达标。

对市气象站、市监测站和广安区龙安乡政府 3 个国控点位开展了降水监测，全市共采雨样 99 个，其中，酸雨样 3 个，酸雨出现频率 3.0%。对辖区内的主要流域 13 个国控、省控监测断面开展了水质监测，有 6 个断面达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6 个断面达 III 类水质标准，1 个断面为地表水(湖库)IV 类水质，达标率 92.3%。

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工作。按月对广安市政府所在地渠江西来寺断面、按季度对 5 个区市县所在地 7 个现用和备用水源地、每半年对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进行水质专项监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渠江西来寺、岳池县响水滩水库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 100%；5 个区市县县级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达标率 100%；全市 81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88.9%。

完成 9 个国控点位的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采样、送样，完成全市 430 个土壤详查点位的初步核查工作。按年对广安城区 112 个区域环境噪声和 11 条交通干线噪声、按季度对广安城区 4 个功能区开展了环境噪声监测，广安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分别为 54.0 分贝、67.3 分贝，均达标；其余区市县区域环境噪声和交通干线噪声等效声级均达标，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水平良好。认真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年监测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企业共计 71 家次，达标率为 100%；比对监测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57 家次，合格率 100%。

全年通过全国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上报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51 起，死亡 44 人，同比分别减少 27 起、22 人，分别下降 34.6%、33.3%，死亡人数控制率 73.3%。发生 1 起较大事故，较大事故起数控制率 50%。杜绝了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十二、人口、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年末户籍总人口为 464.7 万人。其中，乡村人口 356.9 万人，城镇人口 107.7 万人；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25.0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30.8 万人，乡村人口 194.2 万人，城镇化率 40.2%，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

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0616 元，同比增加 2398 元，增长 8.5%。其中，工资性收入 20380 元，增长 7.8%；经营净收入 4528 元，增长 9.4%；财产净收入 1735 元，增长 10.7%；转移净收入 3973 元，增长 10.4%。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812 元，增长 7.1%。其中，食品支出 7270 元，增长 6.4%；衣着支出 2193 元，增长 8.7%；居住支出 3271 元，增长 7.6%；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2141 元，增长 6.9%；交通通信支出 2097 元，增长 9.4%；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1682 元，增长 6.1%；医疗保健支出 1536 元，增长 5.9%；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620 元，增长 6.7%。

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3655 元，同比增加 1176 元，增长 9.4%。其中，工资性收入 6387 元，增长 9.2%；经营净收入 5555 元，增长 8.7%；财产净收入 314 元，增长 16.5%，转移净收入 1399 元，增长 11.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0593 元，增长 7.0%。其中，食品支出 4040 元，增长 6.2%；衣着支出 954 元，增长 6.7%；居住支出 1816 元，增长 6.8%；生活用品及服务支出 906 元，增长 7.7%；交通通信支出 1014 元，增长 79.0%；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727 元，增长 7.2%；医疗保健支出 921 元，增长 7.4%；其他用品和服务支出 216 元，增长 9.0%。

全年纳入城市低保人数 27.4 万人，农村低保人数 19.4 万人，城镇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均补助水平分别比上年降低 8 元、15 元。符合条件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全部纳入救助供养范围，共计 2.7 万人，其中集中供养特困人员 0.7 万人，集中供养率 27.3%。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可用床位数 1.3 万张。销售福利彩票 2.18 亿元。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4.71 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1.26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0.44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49.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6%。

全市龄内有劳动能力贫困人口纳入就业帮扶人数 81391 人，累计开发村级公益性岗位 5237 个，上岗 4956 人，发放岗位补贴 1584.9 万元；开展各项就业扶贫培训 6926 人次，其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5727 人次；贫困劳动力中劳务输出 13100 人。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51.04 万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覆盖 141.19 万人，参保缴费 57.43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 9.88 万人；城镇基本医疗（含新农合）、工伤、生育、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418.78 万人、13.17 万人、7.62 万人、12.06 万人，社保卡持卡人数达 240 万人。

举办大型专场招聘会 59 场，累计提供就业岗位 3.5 万余个，促进 9 千余人实现就业。兑现各项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共计 1.3 亿元，惠及群众 3.74 万人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8 万人次，创业培训 1836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968 万元，促进 596 名劳动者成功创业。发放稳岗补贴 1186.28 万元、技能补贴 11.43 万元，惠及职工 41285 人。

全市公开考录公务员 803 名，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919 名，首次集中为 47 家市级机关事业单位遴选工作人员 89 名；向中、省推荐拟表彰先进集体 60 个、先进个人 138 名，审核办理 361 名市级行政部门科级干部的职务任免备案，承办 47 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和 129 名市政府常务会领导干部的人事任免工作；调整并核准 476 个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对 1.89 万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予以审核备案，按时按质完成全市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额核定工作。开展公务员初任、任职培训 850 人次、业务培训 3400 人次、在职培训 3100 人次、劳务品牌培训 2870 人、青年劳动者技能培训 9922 人、高技能人才培训 1021 人。有序承接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工作，评审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 1354 人，指导区县、园区和市级主管部门评审中级职称 1627 人，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406 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783 人。指导广能集团成功创建四川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10 户企业成功申报市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圆满完成 50 名军转干部及随调干部家属安置任务；组织各类人事（专业技术）考试 15 次，参考人数达 8.34 万人次。

注：1. 公报中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正式数据以《广安统计年鉴—2018》为准。

2. 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及增加值指标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

3. 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可能存在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由于统计方法制度、统计口径调整，部分数据有修正。

4. 公报中林业、渔业、农机、交通运输、邮政、电信、金融、旅游、项目投资、科技、对外贸易、招商引资、财政、税收、保险、证券、教育、体育、户籍人口、文化事业和广播电视、档案、卫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等数据分别来源于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人民银行广安中心支行、市旅游发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委、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保险协会、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广新局、市档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境保护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电信广安分公司、移动广安分公司、联通广安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其余数据均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广安调查队。